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建尊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4,410,5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60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3,721,1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77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689,3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28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2,703,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19%;反对1,17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0%;弃权5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1%。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98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385%;反对1,17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89%;弃权5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26%。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2,716,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74%;反对1,1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3%;弃权5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3%。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995,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808%;反对1,1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62%;弃权5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30%。

2.0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2,711,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53%;反对1,1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4%;弃权5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3%。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99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645%;反对1,1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25%;弃权5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30%。

2.03《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2,721,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94%;反对1,17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7%;弃权5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000,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958%;反对1,17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41%;弃权5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01%。

2.04《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2,602,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88%;反对1,27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8%;弃权5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881,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097%;反对1,27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6%;弃权5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17%。

2.05《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2,726,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7%;反对1,16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4%;弃权5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005,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134%;反对1,16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65%;弃权5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01%。

2.06《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2,743,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88%;反对1,1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2%;弃权5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022,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78%;反对1,1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21%;弃权5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01%。

2.07《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2,681,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25%;反对1,1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7%;弃权5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960,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671%;反对1,1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82%;弃权5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4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唐雪峰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5-059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0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宋云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5年11月17日14:30在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1)。

三、备查文件

(一)《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5-06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杨向红女士因任期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宋云苍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宋云苍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所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未超过三家(含拟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附件:

宋云苍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云南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律师。曾任玉溪市人民检察院原检察官,办公室副主任,云南李世敏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等职务,现任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云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云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5-062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宋云苍作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5-061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2025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2025年11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等公告。

3、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5年11月14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层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邮编:650224,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层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张芸

电话:0871-65012363

传真:0871-65012141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层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50224

5、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9”,投票简称为“云旅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5-063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1),现发出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2025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2025年11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等公告。

3、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5年11月14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层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邮编:650224,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层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张芸

电话:0871-65012363

传真:0871-65012141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层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50224

5、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9”,投票简称为“云旅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49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15日,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完成部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7)。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和谐恒源”)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为保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谐恒源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000万股股份(包括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以担保及信托合同约定为准)存放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其中,3300万股股份存放于“和谐恒源-红塔证券-25和谐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1700万股股份存放于“和谐恒源-红塔证券-25和谐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该部分股份由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红塔证券”)作为名义持有人,用于为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近日,公司收到和谐恒源的通知,因暂缓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谐恒源于 202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和谐恒源-红塔证券-25和谐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和谐恒源-红塔证券-25和谐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全部共5000万股股份的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并已转回和谐恒源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解除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受托人
和谐恒源	是	5000万	12.36%	6.55%	2025年8月14日	2025年10月30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二、其他相关说明

和谐恒源本次解除全部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治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和谐恒源关于解除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48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34)。

持有本公司股份56,767,9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358%,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7.4969%)的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金融资产”)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 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2025年8月2日至2025年10月30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1,106,100股(含本数)的本公司股份,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4667%。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72,200股(含本数),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0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33,900股(含本数),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4667%。

持有本公司股份51,919,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007%,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6.8565%)的股东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简称“中融人寿”)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 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